

东北电力大学文件

东电研发〔2020〕1号

关于印发《东北电力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学校制定了《东北电力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此《管理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东北电力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队伍建设，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不断适应国家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体制改革的新形势，健全导师岗位动态考核机制，明确导师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责、权、利，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的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导师遴选

第二条 遴选时间

研究生院每年6月组织博士/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博导”、“硕导”）遴选工作。

第三条 遴选条件及遴选名额

（一）基本条件

-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熟悉国家有关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
- 2.能够为人师表、教书育人，严格遵守学术道德规范，认真履行导师职责，治学严谨、作风正派、责任心强；
- 3.身体健康状况良好，能够胜任指导研究生工作；
- 4.评审当年12月31日，申请博导年龄一般应不超过55周岁，申请硕导年龄应不超过50周岁。

（二）职称及学位条件

1.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且原则上具有博士学位者，可在学校已有博士学位授权点申报博导。

2.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和博士学位且学术业绩特别突出者，经两位本学科博导推荐，可在学校已有博士学位授权点申报博导。

3.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博士学位者，可在学校已有硕士学位授权点申报硕导。

（三）业绩条件

按照本办法附件《东北电力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业绩条件》执行，其中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博导者，遴选业绩条件应适当提高。

（四）个案审理

学校人才政策中对聘任博导特殊支持的人员、国家级人才称号入选者、引进的已具备导师资格的人员及校外兼职导师遴选进行个案审理，不受本办法限制。

（五）遴选名额

遴选条件仅为申报导师的必要条件，实际遴选名额由学校根据学科建设发展需要确定。

第四条 遴选程序

（一）个人申请

申请人填报《东北电力大学博士/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

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及《东北电力大学博士/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申请业绩表》(以下简称“业绩表”)。表中业绩以学校业绩系统认定的内容为准。申请表和业绩表经本人签字后提交给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二)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评议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申请人业绩材料与所报学科的相关性,并依据博导/硕导遴选条件进行会议评审,参会委员人数应不少于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获赞成票数达到参会委员人数三分之二及以上者,即为通过评审。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将通过评审人员名单及相关业绩材料在学院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签署意见的申请表和业绩表提交给研究生院。

(三) 研究生院复审

研究生院对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的申请表和业绩表进行复审。其中,申报博导的相关材料需由研究生院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审查,并组织专家组对申请人申报材料进行复审。

(四)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复审通过的博导申请人及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推荐的硕导申请人进行最后审议,参会委员人数应不少于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审议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获赞成票数不低于委员总数的二分之一时,即为审定通过。研究生院对审定通过的研究生指导教师申请人名单在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

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发文予以公布并备案。

（五）个案处理

研究生院负责受理公示过程中有异议人员的申请，并会同相关部门根据异议具体情况依规予以核实，异议内容给出结论性意见，并进行个案处理。

第三章 考核聘任

第五条 聘任时间

经过遴选获得导师资格的人员实行考核聘任制度，博导聘期5年，硕导聘期3年。聘期起始时间为取得导师资格之日起。

第六条 考核范围

聘期届满的所有导师必须参加考核。

聘期内取得下列条件之一的导师可免考核：

- （一）国家级人才称号入选者；
- （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创新研究群体带头人、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重点领域创新团队带头人、教育部“长江学者和创新团队发展计划”创新团队带头人；
- （三）校聘 A1 及以上岗位博导；校聘 A3 及以上岗位硕导；非教学实验岗位导师符合本条件者；
- （四）博导所指导的研究生获省级及以上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硕导所指导的研究生获省级及以上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 （五）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2年的导师；
- （六）届满续聘的博导，在聘期内可免其硕导资格考核。

第七条 考核办法

(一) 研究生院每年统一组织 1 次导师考核工作，学科建设办公室负责提供聘期届满的导师名单，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具体实施。考核结果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签署意见后报送研究生院。

(二) 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制定本单位博导和硕导考核条件，并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

(三) 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在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的基础上充分考虑本学科建设发展需要制定导师考核条件。考核条件中应明确导师聘期内需取得的业绩成果，成果可包括但不限于纵横向科研项目、研究生教育类教学改革项目、科研成果奖、研究生教育类教学成果奖、科技成果转化、学术论文、学术专著（译著）、授权发明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研究生规划教材、研究生学科竞赛获奖指导教师、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指导教师等。

(四) 对于校外兼职导师，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重点考核其与学校实质性科研合作项目和到校科研经费情况。

第八条 续聘办法

导师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考核合格，研究生院复审通过后由学校续聘，可继续招收研究生。未通过考核者学校也可续聘，但暂停该导师招生资格，下一聘期任一年度满足考核条件的导师即刻恢复导师招生资格。考核合格的校外兼职导师，由研究生院统一颁发聘书。

第四章 管理规定

第九条 研究生院每年9月负责组织新聘导师岗前培训。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成员及学科带头人应对新聘导师给予指导和帮助，确保研究生培养质量。

第十条 聘期内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暂停该导师招生资格：

（一）导师提出申请暂停招生的；

（二）在国务院学位办和吉林省学位办开展的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工作中，导师所指导研究生的学位论文有1篇及以上属于“存在问题学位论文”者，暂停该导师招生资格1年；

（三）在研究生院组织的学位论文评审中，导师所指导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连续2年有未通过论文评审者，暂停该导师招生资格1年。

被暂停招生资格的导师如有异议，应书面说明情况，提出恢复招生资格申请，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通过后提交研究生院。研究生院对申请材料进行调查核实，并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是否恢复其招生资格。

第十一条 聘期内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导师资格：

（一）受党纪或政纪处分，无法履行教书育人职责者；

（二）未履行导师立德树人职责，情节严重者；

（三）在招生、培养、学术研究等工作中有徇私舞弊和学术不端行为者；

(四) 其他原因不能正常履行导师职责者。

以上情况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调查组进行调查认定，调查结论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通过后报研究生院。被取消导师资格者，其所指导的研究生由所在学院委派其他导师指导，以确保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

第十二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受理导师考核聘任工作中有相关单位和个人的申诉。研究生院受理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关于导师的有关投诉，并根据情况督促相关学院协助调查。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有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附件：东北电力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业绩条件

附件：

东北电力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业绩条件

一、博士研究生导师

1. 申请人研究方向、研究成果应与所申报学科相同或相近。
2. 申请人应具有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且连续独立指导过两届硕士研究生，具备开设博士研究生课程的能力。
3. 以申报截止日计算，近 5 年学术业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科研项目类业绩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 国家科技部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重大项目、重点项目、重点国际合作研究项目、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联合基金重点项目、联合基金集成项目）主持单位或课题单位负责人；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杰出青年项目、优秀青年项目、面上项目）负责人；

② 国家级科研项目主持单位或参加单位负责人，且累计财政拨款科研经费 60 万元（学校分配部分）及以上；或主持各级纵、横向科研项目（含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且累计到款 300 万元及以上。

(2) 论文、著作类业绩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 发表 SCI 收录双一区学术论文 1 篇及以上；

② 发表 SCI 收录三区及以上、EI 收录一级学报学术论文，公开出版 A 类出版社学术专著（译著），累计取得绩点 200 点及以上。

二、硕士研究生导师

1. 申请人研究方向、研究成果应与所申报学科相同或相近。

2. 以申报截止日计算，近 3 年学术业绩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 发表学术论文、公开出版学术专著（译著），累计取得 A 类绩点 40 点及以上；

②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纵向科研项目，且有科研经费到账；

③ 主持厅局级纵向科研项目或横向科研项目或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工科及管理学科（自然科学类项目）累计到账 30 万元及以上、其他学科累计到账 10 万元及以上。

三、说明

（一）本条件所指纵向科研项目级别见《东北电力大学纵向科研项目及科研成果奖级别认定办法》（东电科产发[2019]12 号）。

（二）业绩绩点计算办法见《东北电力大学科研教学业绩认定办法》（东电科产发[2019]11 号）。

（三）所有业绩均应以东北电力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取得的业绩可以就读学校为第一署名单位。

（四）申请人应为学术论文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申请人应为除导师之外排名第一。

（五）申请人应为公开出版学术专著（译著）第一作者。